

廖涵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地下
经济丛书

财经动脉大流血



财经动脉大流血

廖涵 著

· 河南人民出版社

—

(豫)新登字01号

财经动脉大流血

廖涵 雷丰新 著 责任编辑 陈书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郑州商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960 1/32 印张7.375 字数119000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285册

ISBN7-215-02226-9/F·412 定价4.50元

《地下经济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夏兴园

副主编 万安培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安培	卢现祥	朱巧琳	杨云彦
李正雪	周本寅	夏兴园	曾繁华
廖 涵	戴炳源		

写在前面

仿佛是黑色的幽灵，在我们身边徘徊，或低吟浅唱，或狂呼长啸，几千年来与我们朝暮相随，而我们竟视而不见。

又恰似奔腾的黑潮，裹带着人兽相搏的无数惊险曲折的奇妙故事，夹杂着人猿揖别的无尽黑血与苦泪，越渡洪荒，漫漫漠野，追拥推搡，阻挠着人类驶向自由王国的前进航舰，带给我们满怀的苦恼、困惑与惊惧，而我们却很少去探寻它的源头，评说其千秋功过……

对于今天的大多数人，它是蓝天上遥远莫测的经济黑洞，是神秘的经济谜团。

当许多人仍然沉浸在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种种成绩公报的喜悦里的时候，一些敏锐的经济学家却在惊叹：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正在摇撼经济学理论大厦赖以竖立的根基，它使经济信息严重扭曲失真，令传统的宏观经济学威风锐

减!

这种神奇的力量，便是日益壮大起来的“地下经济”。

全球经济学界都在瞩目这种神秘的经济现象。有人视它为魔鬼，有人誉它为启动经济车轮的润滑剂；而共有的一个认识则是：这是一种重要的经济现象，它历史悠久、来势凶猛，跨越了国土疆界乃至社会制度，波及至全世界的每一角落，其影响举足轻重。

肩负着经济理论探索的历史使命，怀揣一颗改革社会、服务现实的惓惓之心，我们同握起一支支沉重的笔，以我们的孔管之见，立志对中国地下经济现象作一全方位的大扫描。

我们深深懂得面临任务的艰巨。在深入地下经济迷宫的漫漫长途上，必会有无以数计的难解情结，需要我们费思苦想，但我们仍然充满信心。

我们最值得引为自豪的资本，是我们对地下经济问题浓烈不减的研究兴趣。这也是我们走向成功的最重要的取之不竭的力量之源。我们坚信：经济学界最终将由表及里、由浅入深，步入地下经济研究殿堂的里层，领悟真谛，把握中国地下经济运行的特有规律，寻找到综合治理中国地下经济问题的有效良方，在世界地下经济学科领域里占据一席之地。为中国经济长期奔驰于健康发展的轨道，我们

愿贡献一份智慧。

地下经济正以无可阻挡的趋势在全球蔓延，任何一位关注中国现实经济问题的经济学家都不应对此视若无睹。完全可以预料，日益壮大的地下经济现象将成为20—21世纪之交重要的经济现实问题和最重要的经济课题之一。

信不信由你。

丛书编委会

前 言

税收，祖国财经大动脉的血液，它今天出现大量流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触目惊心的事实。我们没有虚构神话的灵感，只想用拙劣的笔头来陈述铁的事实，讴歌财经大动脉输血者、维护者的赤诚和辛勤，鞭挞“吸血”者的劣行。

有限的水平，难作令人满意之文，书中错误必定不少，企盼诸位读者批评教诲。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分局商贸所的黄罗俊同志以及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分局政研室的领导、同志们的不少有益帮助，在此特表谢意。

作 者

199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1. 触目惊心：财经动脉大流血	(1)
躲躲闪闪的精怪：偷漏税浊流	(2)
拳与法的较量：抗税的傲慢	(11)
一本难念的经：欠税的忧愁	(15)
历年“十大税案”	(20)
2. 麻木不仁：财经大动脉不止血	(31)
淡薄的纳税意识	(31)
被宰者之一：国家	(38)
被宰者之二：纳税人	(44)
3. 偷漏税规模测估	(50)
加特曼的货币比率法	(51)
费济的交易法	(54)
卡尔多的黑色收入测估法	(57)
我国偷漏税额有多大	(61)
4. 逃税行为透视	(70)

什一税、什二税与拉弗尔曲线·····	(70)
“头税轻、二费重、三摊四派无底洞”·····	(77)
逃税的“帕金森定律”·····	(86)
“儿子”偷“父亲”的钱·····	(92)
个体经济——逃税的温床·····	(97)
5. 五花八门吸血招(上)·····	(103)
发票上变出的“魔术”·····	(103)
真假难辨的“集体经济”·····	(111)
挤入成本中的“第三者”·····	(116)
6. 五花八门吸血招(下)·····	(127)
骗招·····	(127)
匿招·····	(128)
串招·····	(131)
化招·····	(133)
避招·····	(136)
7. “灰色收入”与逃税·····	(141)
“明星”乎? “偷税星”乎? ·····	(143)
“倒爷”吸“血”曲·····	(147)
他们为何不愿申报纳税·····	(152)
“回扣”种种与逃税·····	(156)
8. 警钟长鸣: 财经大动脉大呼唤·····	(161)
刚性的税与弹性的法·····	(161)
“税财”暴富的诱惑·····	(169)

	重塑一代税官形象.....	(178)
	综论百家药典.....	(189)
9.	赋税今古奇观.....	(196)
	我国古代的“税收大检查”	(196)
	所得税的战争烙印.....	(202)
	中外税收第一录.....	(205)
	千奇百怪的税种.....	(208)
	税收趣闻.....	(213)

1.

触目惊心： 财经动脉大流血

共和国的财经大动脉在大流血！

——人民日报记者

税收，通常被视为国家的“财经大动脉”。这是一个非常古老而又现实的比喻。根据国家税务局的一份统计资料表明，“七五”时期，全国工商税总收入达到8080亿元；其他专项收入达到3775亿元；五年中由税务部门组织的各项财政收入共达11855亿元，占同期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也就是说，我们国库中的积蓄绝大部分得由税款来充盈，这一笔笔税款既包含了纳税者的赤诚，也包含了征税者的辛劳。共和国风风雨雨四十余载，靠的就是这份赤诚和这份辛劳，创造了举世瞩目的

奇迹。

但是，当我们把审视的目光再次投向这条大动脉，进一步洞悉国税大门里的详情后，不禁为自己所看到的情形所震惊。

● 躲躲闪闪的精怪：偷漏税浊流

偷漏税绝非中国人的专利。打开的潘多拉盒，飞出了各种各样的精怪，有恶习、灾祸和瘟疫，同样也有偷漏税罪错。飞出魔盒的精怪中窜得最快、跑得最远的恐怕就数偷漏税。它的足迹遍布光怪陆离的西方世界。精明的蓝眼睛、黄头发首先把偷漏税精怪豢养成了肥头大耳。纽约华尔街1987年查获一起偷漏税案，款项逾3.5亿美元，主犯阿斯金特被判处86年徒刑，罚款40.5万美元，这大概是国际税收史上之最了。1991年第9期《海外文摘》摘登一文，标题就是“逃税的丹麦人”。很显然，逃税这一“桂冠”，并不是他人强加在丹麦人头上的，而是丹麦人自己“赢”得的。

偷漏税也绝非中国人所不为。神话般的精怪同样窜入了神话般的东方，引出了并非神话的“神话”。当今中国偷漏税者们率先跨进了“世界行列”，其数额之巨大，普及之广泛，足以达到触目惊心的程度。

据国家税务局统计，全国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有50%，个体工商户有80%以上都存在偷税、漏税问题。

近几年，全国偷漏税数额呈直线上升趋势。1986年全国税收大检查中查出的偷漏税款为20.1亿元；1987年查出的偷漏税款为33.6亿元；1988年查出偷漏税款68亿元；1989年查出偷漏税款88.2亿元，四年之内翻了两番。

官方的统计数字尽管是保守的，但已是令人咋舌。这些数字为我们勾画了一个巨大的漏斗，成亿成亿的本该汇入大动脉的税款，经过这个漏斗落入了冥冥黑暗之中，变成了无数腰缠万贯者的炫耀资本。

共和国的财经大动脉确实在大流血！证实这一点的还有记者摄下的这样两组黯淡的镜头：

镜头1：

1986年4月，河北涿州市税务局发现中央某部驻该市的某局拒缴巨额能源交通税金和所得税近2000万元。在多次交涉毫无结果，并遭横蛮对待的情况下，涿州税务局只得求助省、地税务局。在省、地税务局的干涉下，某局补交了294万元的所得税，但仍然拒绝补交能源交通税，拒绝接受税务检查。至此，涿州税务局只好再次向国家最高税务机构汇报。国家税务局肯定了他们的做法，责成某局补交

税款并接受检查。然而，国家最高税务机关的指示同样受到了冷遇。某局领导不仅拒交税款，还再三把检查人员拒之门外，并声言：你们有什么权力检查我们？你们有你们的规定，我们有我们的规定，不该交就不交。涿州税务局通知当地某银行代扣税款，遭某银行拒绝。他们又根据税法规定，提请法院强制执行。正当法院同意强行扣划税款时，某局却在某银行的帮助下，将银行存款转移。

此后，为了这一笔巨额税款的缴纳入库，涿州税务局不辞辛劳，不畏艰难，与某局打了一场长达1年零9个月的官司。他们上至国务院、财政部，下至省地检察院、法院，往返保定、石家庄、北京100多次，行程达2万多公里，上报的书面材料达120余万字。

当某局最终依法向国家缴纳了税款之时，涿州市税务局的一辆小车也跑得报了废。

在这场征与漏的争斗中，我们恐怕体味到的不只是征税者的艰辛，让我们不敢相信但确是事实：在一些单位领导的心目中，税法不算法，可以对抗；而一些地方政府和领导部门为了局部利益，政出多门，乱开口子，似乎谁都可以制定或撤销一项税收法令。

镜头2：

1988年7月对林建强来说真可谓“黑色的七

月”。摄氏40度的高温竟未能妨碍重庆市税务局中区分局的税务人员执行公务，他从深圳运抵重庆价值4万元的药品，因无进货发票被扣留审查。

面对质讯，他一会儿回答：“我们在重庆只是转运，没有销售业务。”一会儿又说：“重庆的业务在贵阳是缴了税的，税务局发的外销证明没有带来。”从前后矛盾的谎言中，检查人员觉察到蛛丝马迹。

林建强原为贵阳制药厂工人，1987年来重庆推销药品，开始露富。第二年，他与制药厂经营部签订了个人大包干承包协议，在重庆租用场地、借用帐号，向全国各医药采购站广为进货，并采取票面让利、支付信息费、赞助费，向购货单位和个人赠送彩电、录放机、照相机等高中档礼品和免费旅游等手段，扩大其业务网络，生意一天天看好。在当年的前十个月，销售总额竟高达639万元。几乎是在一夜之间，由“无产者”变成了“百万巨富”！

正当林建强自觉得意，大进大出时，其偷逃国税事发。专案组依法查封了他价值188万元的药品，其理由是：偷逃国税51.1万元。在此之后，他一边偷运药品，转移资金，一边软磨硬抗，拒绝交税，最终受到税法的制裁。

外出经营，在目前已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经营的特点是流动性大，营业额高，且处于“三不管”

状态，因此最易成为税收的盲区。广东省茂名市税务局曾对外出经营的个体户实行跟踪管理，仅此一项措施，就使下属一个县每年增收700万元左右。

1989年，税务局长带队跟踪一家经营进口烟草材料的个体业户，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和苦口婆心的劝导，该业户一次补交的税款为238万元，几乎相当于一个贫困县全年的财政收入。由此不难看出，在躲躲闪闪的经营者中，偷漏税问题是多么的普遍、严重，已经形成一股侵蚀国家财政的强大浊流。

个体工商业偷漏税严重，对其征管困难，这是全球普遍的现象。由于个体经济的家庭经营特点，即使在税制堪称比较严格和比较完善的美国和日本，偷漏税行为同样非常普遍。美国税务局每年对3万人抽查，发现小规模独资经营者（扣除税后年收入在1万美元以下）的纳税率，1965年为79%，而1973年却只有57%。中型规模的独资经营者（收入在1万美元以上，3万美元以下）纳税率在同期内由91%降至86%，独资经营者未经申报的所得，据美国税务局推测1976年达395亿美元，这已是一个超过申报总所得10%的庞大数字。

日本70年代推算，独资经营者的所得，只有60%进行了申报。而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活动的过热，日本自营业者隐瞒收入的偷漏税的现象更为严重。据调查，1988年度自营业者偷漏税金额达7662